

0050

# 湖北省商务厅文件

鄂商务发〔2014〕166号

##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境外投资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结合我省情况，我厅制定了《湖北省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 湖北省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我省境外投资，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省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

**第四条** 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危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二）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 （三）违反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 （四）出口我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第五条** 湖北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省商务厅）负责对全省境外投资实施管理、服务和监督，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实施相应管理、服务和监督。

## 第二章 备案和核准

**第六条** 省商务厅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报商务部核准管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省商务厅报商务部核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省商务厅实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 敏感国家和地区是指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以及商务部必要时另行公布的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是指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第八条** 省商务厅通过“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中“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省商务厅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颁发，是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的合法凭证。

**第九条** 省商务厅政务服务大厅受理境外投资纸质材料申请并颁发《证书》，省商务厅外经管理处负责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等相关业务办理。

**第十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企业通过邮寄或送达等方式同时向当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和省商务厅提交一份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二）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2），且在《备案表》中声明境外投资无本实施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并加盖公司印章；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认真了解企业及其境外投资相关情况，审核境外投资及其提交材料是否合法、如实、完整；如有不同意备案意见，3个工作日内须报告省商务厅，省商务厅视情作出处理；如无不同意见，省商务厅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在告知企业需修改、补正《备案表》相关内容后，企业拒不如实、完整填报的，省商务厅不予备案。

**第十一条** 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企业通过邮寄或送达等方式直接向省商务厅提交两份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 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二) 《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见附件3), 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 并加盖公司印章;

(三) 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 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五)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省商务厅在受理企业核准申请后对申请是否涉及本实施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省商务厅对此境外投资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 企业应当及时向其报告境外投资有关情况; 获得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回复意见后, 省商务厅在5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获得商务部核准后, 企业到省商务厅领取加盖商务部印章的《证书》。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 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 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

**第十三条** 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自领取《证书》之日起2年内，企业未在境外开展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章程程序重新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

**第十五条** 企业终止已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当在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属于备案情形的直接向省商务厅报告，省商务厅出具注销确认函并抄送所属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属于核准情形的由省商务厅转报商务部注销。

终止是指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不再存续或企业不再拥有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的股权等任何权益。

**第十六条** 《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应当交回省商务厅。如《证书》遗失，企业应当在全国性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方可补办。

### 第三章 规范和服务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注意防范风险。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劳工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促进与当地的融合。

**第十九条** 企业对其投资的境外企业的冠名应当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其境外企业名称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在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理。

企业应当做好外派人员的选审、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工作，加强对外派人员的管理，依法办理当地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向当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省商务厅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统计资料，以及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困难、问题，并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三条**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以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样式见附件4)并加盖公章后分别报送当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省商务厅。

**第二十四条** 省商务厅负责对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研究本地区境外投资发展趋势、存在问题和促进措施，每半年向省商务厅报告本地境外投资工作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商务厅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权益保障、促进政策、风险预警等服务。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投资机会、帮助企业了解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和规范、督促企业在境外合法合规经营等。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省商务厅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过程中出现本实施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省商务厅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境外投资出现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条规定的

情形以及违反本实施办法其他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政策支持。

**第三十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在省工商局注册的企业直接报省商务厅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和核准申请；在鄂中央企业下属企业应通过其总部报商务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和核准。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企业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样式）  
2. 境外投资备案表（样式）  
3. 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  
4.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样式）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样式)

境外投资证第 号

XX 公司右页所列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有关规定, 现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公司自领取本证书之日起 2 年内, 未从事右页所列境外投资, 证书自动失效。

公司开展境外投资业务应认真遵守境内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证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境外企业 (最终目的地)	名称	□ 新设		□ 并购		国家/ 地区	
设立方式		□ 新设		□ 并购		□ 变更	
投资 主体	中方名称					股比	
	外方名称					股比	
投资 总额	中方			万元人民币 (折合)		万美元)	
	外方			万元人民币 (折合)		万美元)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 实际币种和金额	币种	金额		金额		(单位: 万)	
		自有 资金		银行 贷款			
中方投资构 成 (单位: 万元人民 币)	境内	现 金					
		实 物					
		无 形 资 产					
	境外	股 权					
		其 他					
		自 有 资 金					
		银行 贷款					
		其 他					
经营范围							
申报文号				核准或备案 文号			
投资路径 (仅限第一层级境外 企业)	名称					国家/ 地区	
备 注							

附件 2:

## 境外投资备案表 (样式)

单位: 万美元

【系统统一编号】			
基本事由			
境内投资主体	名称:	联系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座机:
	地址:		手机:
	所有制类型: (下拉列表选择)		电子邮件:
主管部门/集团总部			
投资路径 (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		名称: (可视情增加)	国家 (地区):
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		国家 (地区):	省 (州):                      城市:
境外企业名称 (最终目的地)		中文:	
		外文:	
股权结构	中方	股东 1:	股比:
		股东 2: (可视情增加)	股比:
	外方	股东 1:	股比:
		股东 2:	股比:
设立方式		<input type="radio"/> 新设 <input type="radio"/> 并购 <input type="radio"/> 变更	
经营范围			
境外企业所属行业		(下拉式列表选择)	
		<input type="radio"/> 是否属于涉及出口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 <input type="radio"/> 是否属于影响一国 (地区) 以上利益的行业	
注册资本		-----, 中方占      %股份, 外方占      %股份	
投资规模		投资总额----- (折合-----万元人民币), 其中, 1. 中方投资额----- (折合-----万元人民币); 2. 外方投资额----- (折合-----万元人民币)。折算汇率:	
中方出资币种和金额 (单位: 万)		币种 1:                                      金额:	
		币种 2: (可视情增加)                      金额:	
中方投资的构成 (单位: 万美元)		境内	1. 现金出资----- (包括股东借款等债权出资), 其中: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包括项目融资); 2. 实物出资-----; 3. 无形资产-----; 4. 股权出资-----; 5. 其他-----。

	境外	1. 自有资金----; 2. 银行贷款---- (包括内保外贷、外保外贷等); 3. 其他----。
投资具体情况	项目 简况	(包括经营内容、规模、产品/市场、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回收期等。如属于并购类投资, 需包括并购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财务状况以及具体收购方案等)
	项目 意义	(包括带动出口、获取技术、获得或建立营销网络、创造当地就业和税收等情况)
<p>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涉及的投资无以下情形:</p> <p>(一)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p> <p>(二) 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p> <p>(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p> <p>(四) 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p> <p>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事项及材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投资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 并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的规定开展境外投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p> <p>年 月 日</p>		
<p>注: 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中, 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名单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a href="http://cs.mfa.gov.cn/zlbg/bgzl/qtzl/t1094257.shtml">cs.mfa.gov.cn/zlbg/bgzl/qtzl/t1094257.shtml</a>); 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名单参见联合国中文网站 (<a href="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list-compend.shtml">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list-compend.shtml</a>)。</p>		
以下由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机关填写:		
初核		复核
		签发

## 境外投资申请表 (样式)

单位: 万美元

【系统统一编号】			
基本事由			
境内投资主体	名称:	联系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座机:
	地址:		手机:
	所有制类型: (下拉列表选择)		电子邮件:
主管部门/集团总部			
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	名称: (可视情增加)	国家(地区):	
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	国家(地区):	省(州):	城市:
境外企业名称(最终目的地)	中文:	外文:	
注册资本	-----, 中方占 %股份, 外方占 %股份		
股权结构	中方	股东 1:	股比:
		股东 2: (可视情增加)	股比:
	外方	股东 1:	股比:
		股东 2:	股比:
设立方式	<input type="radio"/> 新设 <input type="radio"/> 并购 <input type="radio"/> 变更		
经营范围			
境外企业所属行业	(下拉式列表选择)		
	<input type="radio"/> 是否属于涉及出口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 <input type="radio"/> 是否属于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投资规模	投资总额 ----- (折合 ----- 万元人民币), 其中, 1. 中方投资额 ----- (折合 ----- 万元人民币); 2. 外方投资额 ----- (折合 ----- 万元人民币)。折算汇率:		
中方出资币种和金额(单位: 万)	币种 1:	金额:	
	币种 2: (可视情增加)	金额:	
中方投资的构成(单位: 万美元)	境内	1. 现金出资 ---- (包括股东借款等债权出资), 其中: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包括项目融资); 2. 实物出资 ----; 3. 无形资产 ----; 4. 股权出资 ----; 5. 其他 ----。	

	境外	1. 自有资金----; 2. 银行贷款---- (包括内保外贷、外保外贷等); 3. 其他----。
投资具体情况	项目 简况	(包括经营内容、规模、产品/市场、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回收期等。如属于并购类投资,需包括并购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财务状况以及具体收购方案等)
	项目 意义	(包括带动出口、获取技术、获得或建立营销网络、创造当地就业和税收等情况)
<p>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涉及的投资无以下情形:</p> <p>(一)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p> <p>(二) 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p> <p>(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p> <p>(四) 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p> <p>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事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投资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的规定开展境外投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注: 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中, 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名单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a href="http://cs.mfa.gov.cn/zlbq/bgzl/qtzl/t1094257.shtml">cs.mfa.gov.cn/zlbq/bgzl/qtzl/t1094257.shtml</a>); 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名单参见联合国中文网站(<a href="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list_compend.shtml">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list_compend.shtml</a>)。</p>		
以下由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机关填写:		
初核		复核
		签发

附件 4:

##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样式)

单位: 万美元

【系统统一编号】			
基本事由			
境外中资企业名称	中文:	注册地	
	外文:		
再投资境外企业(项目)名称	中文:	注册地	国家(地区):(下拉式列表选择)
	外文:		省(州): 城市:
再投资规模	投资总额-----, 其中: 1. 自有资金-----; 2. 境内银行贷款-----; 3. 境外银行贷款-----; 4. 其他-----。		
再投资简介	(包括经营内容、规模、产品/市场、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回收期等。如属于并购类投资, 需包括并购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财务状况以及具体收购方案等)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境外中资企业占股比: 其他方股东名称及股比:		
设立方式	<input type="radio"/> 新设 <input type="radio"/> 并购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下拉式列表选择)		
多层次再投资报告说明	(如该境外中资企业通过设立多层次企业实现再投资, 则需填写此项)		
附件:			
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即境外中资企业获得的证书)			
<p>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事项及材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投资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 并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的规定开展境外投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